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诚信合规政策与程序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不当行为的禁止 .....	2
第一节 回扣、贿赂及报酬 .....	2
第二节 欺诈、共谋及胁迫 .....	2
第三节 涉及政府官员的支付行为 .....	2
第二章 合规领导小组和首席合规官 .....	4
第一节 合规领导小组 .....	4
第二节 首席合规官 .....	5
第三节 合规联席会议 .....	6
第三章 业务伙伴尽职调查 .....	6
第一节 适用范围 .....	6
第二节 尽职调查 .....	7
第三节 尽职调查的豁免 .....	9
第四章 商业活动中的反贿赂和反欺诈防范 .....	10
第一节 利益冲突的处理 .....	10
第二节 资料信息的提供 .....	10
第三节 招投标管理 .....	10
第四节 合同管理 .....	11
第五章 合同履行的监督 .....	13
第一节 及时报告 .....	13
第二节 业务伙伴再认证 .....	13

第三节	审查支付 .....	13
第四节	处理结果 .....	13
第五节	存档 .....	14
第六章	特殊支出 .....	14
第一节	礼品与招待 .....	14
第二节	捐款和赞助 .....	14
第三节	好处费 .....	15
第七章	人事 .....	16
第一节	人事选拔 .....	16
第二节	与前政府官员的关系 .....	16
第三节	员工考核 .....	16
第八章	账簿与档案 .....	16
第一节	账簿记录 .....	16
第二节	合规档案 .....	16
第九章	评估和审计 .....	17
第一节	合规工作审查 .....	17
第二节	风险评估 .....	17
第三节	合规审计 .....	17
第四节	政策的修改 .....	17
第五节	年度报告 .....	18
第十章	合规培训 .....	18

第十一章 诚信合规承诺 .....	18
第十二章 沟通和报告 .....	19
第一节 鼓励公开沟通 .....	19
第二节 疑问和咨询 .....	19
第三节 报告和举报热线 .....	19
第四节 举报处理 .....	20
第五节 对举报人的保护 .....	21
第十三章 违规训诫 .....	21
第十四章 集体行为 .....	21

## 前 言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事业部（简称“集团”），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对其有管辖权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集团不仅要遵纪守法，更要把诚信经营、遵循反贿赂法和秉持高标准职业道德作为集团企业文化和商业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合规政策与程序》（简称“本政策”）反映了中国法律法规及国际标准的诚信合规要求。

集团董事、管理人员和员工高度重视并承诺遵循法律法规和本政策。集团的全体员工在履行职责时有义务了解并遵守本政策。本政策适用于集团的董事、管理人员和员工及集团控制的实体。在与政府机构、其他实体的交往过程中，同样应遵循本政策。

其他相关制度与本政策不相符时以本政策为准。

## **第一章 不当行为的禁止**

### **第一节 回扣、贿赂及报酬**

**第一条** 集团各单位、员工不得以影响与集团业务相关的决定或以获取私人利益为目的，承诺、给予、教唆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贿赂、报酬、好处或授权任何该等行为。

**第二条** 集团各单位、员工不得直接或通过代理、其他中间人作出任何贿赂行为。

员工虽未实际参与被禁止行为，只要其知晓此等行为却未能根据本政策所述的程序向相关部门报告，或者员工对其知晓而需要上报的信息拒不上报，则构成对本政策的违反。

### **第二节 欺诈、共谋及胁迫**

**第三条** 集团禁止任何组织或员工为了获得经济利益、其它利益或者逃避某种义务，有意误导或企图误导第三方。包括歪曲事实、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明知是虚假信息不主动澄清等。

**第四条** 集团禁止任何组织或员工通过与第三方故意串通、合谋或有意设计某种安排，不适当地影响他人的决定。包括串标、陪标、串通抬高价格等。

**第五条** 集团禁止任何组织或员工通过对一方施加压力而不适当地影响对方的行为。即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对方的人身、财产，或者以此为威胁而迫使对方做出其本不会做出的行为。包括使用武力、政治权力或其他威胁手段。

### **第三节 涉及政府官员的支付行为**

**第六条** 集团禁止任何组织和员工为取得或维持业务，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行贿或做出提供贿赂的承诺。

**第七条** 集团禁止任何组织和员工违反集团开展业务所在地区（包括海外地区）的反贿赂法律法规。禁止通过集团或业务伙伴，直接或间接地向政府官员提供、赠与、支付或承诺支付有价值之物或授权实施这些行为。

集团业务招待与礼品管理制度允许并按程序事先书面批准的除外。

**第八条** 在遇到下列情况时，集团员工应立即向首席合规官或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并寻求指导和帮助：

- 一、政府官员要求或索取贿赂。
- 二、政府官员要求或建议集团捐助指定的慈善事业。
- 三、政府官员自己要求或代他人要求获得就业机会。
- 四、政府官员要求集团赞助会议或差旅考察。

**第九条** “政府官员”是指：

一、通过竞选或被任命的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系统中担任职务的人。

二、在政府机构或私人企业行使公共职能的人；为政府机构行使政府职能的官员、雇员或其他人，包括虽不受雇于政府但却为政府办事的人员。

三、公共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官员或代理。

四、政党的官员或代理。

五、政府职位的候选人。

本条所指的“政府官员”不包括政府官员的亲属或前官员。若支付给政府官员亲属或前官员的目的是为了影响现任政府官员或政府机构，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也将被认定为违反反贿赂

法。

**第十条** “政府机构”是指：中国或外国的政府、政府部门、代理机关或执行部门。包括政府所有或控股的实体、企业、执政党或者公共国际组织。

## **第二章 合规领导小组和首席合规官**

### **第一节 合规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集团设立合规领导小组，作为集团合规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合规领导小组组长由集团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集团副董事长担任，合规领导小组成员包括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会计师、相关部门（董办、纪委、工会、审计部、财务部）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

合规领导小组的成立、人员组成和变更由集团董事会决议。

**第十二条** 合规领导小组作为集团合规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对集团董事会负责。合规领导小组通过投票以简单多数的方式决定审议事项。

合规领导小组的职责包括：

- 一、决策首席合规官提交的事项。
- 二、对首席合规官作出决定的复查申请进行复议。
- 三、监督本政策的实施，必要时组织对本政策进行修订。
- 四、审核集团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评审报告。
- 五、配合上级单位对合规问题进行调查审计。
- 六、监督对违反本政策的调查，并听取、批准调查报告。
- 七、向集团董事会报告有关违反本政策的情况，并提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八、协调经理层与首席合规官就具体合规事项的分歧，并做出最终决定。

九、其他本政策规定的职责。

## 第二节 首席合规官

**第十三条** 集团首席合规官由集团董事会任命，是本政策的具体执行负责人。集团法律合规部在集团首席合规官的领导下履行本政策所赋予的职责。

**第十四条** 海外事业部设海外首席合规官，负责集团海外区域合规管理工作，履行本政策赋予的职责，受集团首席合规官的领导，并向集团首席合规官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子（分）公司设公司首席合规官，负责本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履行本政策赋予的职责，受集团首席合规官的领导，并向集团首席合规官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首席合规官的职责包括：

一、组织对员工定期开展合规培训，必要时对特定岗位的员工进行专项培训，并对上述培训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二、接受员工关于本政策的咨询。

三、组织对第三方尽职调查、合同审查、前政府官员聘用、集团豁免等事项进行审批。

四、审查本政策的执行情况。

五、参与对违反本政策行为的调查。

六、本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首席合规官对其认为需要经合规领导小组讨论的事项，可以提交合规领导小组讨论决策。

合规业务申请部门对首席合规官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

以申请提交合规领导小组复议；合规业务申请部门对合规领导小组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与总经理商议，由总经理提交集团董事会讨论决策，董事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三节 合规联席会议

**第十八条** 集团建立合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解决集团合规检查、审核、审计、督导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合规问题或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处置方案。

**第十九条** 首席合规官和集团纪委之间应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交流合规和纪检工作动态，通报有关违反反贿赂法的情况，并就相关合规事项进行及时沟通。

## 第三章 业务伙伴尽职调查

### 第一节 适用范围

**第二十条** “业务伙伴”应严格遵守反贿赂法和本政策的规定。“业务伙伴”包括与集团签订合同的组织，也包括为该组织工作或与该组织合作为集团提供服务或其他负责管理集团事务的个人。

本政策项下的“业务伙伴”具体指：

- 一、集团的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
- 二、集团的市场营销、税务、环境或其他代理商。
- 三、集团的咨询顾问、代表、经销商或者合作伙伴。
- 四、向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或与其建立类似关系的其他公司或个人。

对于某一合作方是否属于“业务伙伴”存有疑问，可咨询首席合规官或者集团法律合规部。

**第二十一条** 集团知道其业务伙伴会（或者当时的情形表明业务伙伴很有可能会）支付或接受贿赂或回扣，而从事任何欺诈、共谋及胁迫行为，但未能采取适当措施以试图阻止该行为的，将构成对贿赂的默许，而需要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与业务伙伴商讨业务合作之前，集团相关员工或负责与该业务伙伴缔约的集团相关部门（统称“负责员工”）应向业务伙伴告知和解释集团已经执行了本政策。

负责员工应向业务伙伴提供一份本政策或其相关内容齐全的节选本，并告知其在代表集团开展业务时必须遵循本政策。

集团鼓励业务伙伴就有关本政策或反贿赂法的问题咨询首席合规官或集团法律合规部。

## **第二节 尽职调查**

**第二十三条** 在与业务伙伴开展合作之前，集团的负责员工应按规定的程序对其进行合规尽职调查，以及其他部门要求的业务、财务、法律尽职调查。按照本政策豁免条款获得豁免的业务伙伴除外。

**第二十四条** 对业务伙伴进行尽职调查的一般程序包括：

一、在同业务伙伴建立合作关系前，相关业务的负责员工应填写完成《第三方合规风险尽职调查表》，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二、如果负责员工发现业务伙伴存在负面信息但仍决定递交申请，负责员工必须在尽职调查申请文件中解释原因。

三、负责员工所在业务部门对审核有异议的应提交首席合规官进行审批。

四、在与现有业务伙伴更新或续签合同之前，负责员工也

应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提交给首席合规官或合规管理部门审核，并更新《第三方合规风险尽职调查表》。

五、尽职调查时，首席合规官应在合理程度内确定业务伙伴是否为政府所有或控股，或者是否与政府、公共国际组织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六、负责员工不得与其选定的业务伙伴有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

七、尽职调查收集的所有文件信息将纳入业务伙伴的尽职调查档案中，并在负责与业务伙伴进行主要联系的员工处保存一份。尽职调查档案中的负面行为和声誉信息应完整保存。

**第二十五条** 在下列情形下应对业务伙伴进行额外尽职调查程序：

一、经一般程序进行的尽职调查显示业务伙伴的业务经营或声誉存在或可能存在问题（“存疑代表”），进行尽职调查的员工应立即通知合规管理部门或首席合规官。

二、针对存疑代表，应在首席合规官或合规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根据本政策进行额外尽职调查程序。

三、“存疑代表”的具体表现包括：

（一）业务伙伴的声誉值得怀疑。

（二）业务伙伴缺少真实存在的办公地点和人员以及履行合同所需要的相关资质、经验。

（三）业务伙伴不能或没有提供有信誉的业务、合规证明人。

（四）业务伙伴在政府中任职或与政府官员有家庭、业务或其他密切关系，包括在政府拥有的企业中担任职务。

（五）业务伙伴的陈述或行为不真实或没有进行完全披露。

(六)与业务伙伴甄选或有直接业务联系的员工与业务伙伴存在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

(七)集团或有关子(分)公司的领导或管理人员与业务伙伴存在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

(八)合规管理部门或首席合规官在审阅《第三方合规风险尽职调查表》的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四、在不能获得存疑代表的足够信息,或者有信息表明存疑代表有或可能有不当行为时,不能聘用该存疑代表。

五、经深入调查,认为业务伙伴没有参与也不太可能参与不当行为,经首席合规官书面批准同意,可聘用该业务伙伴。

六、对存疑代表进行额外调查后,如上述问题仍无法解决,首席合规官决定不批准聘用该存疑代表时,应及时将自己的建议及所有支持性文件提交集团合规领导小组决定。

### **第三节 尽职调查的豁免**

**第二十六条** 小金额合同豁免。对于开展合作时不以签订书面合同为要件的业务伙伴,负责该业务的部门可申请豁免尽职调查程序。合作内容涉及为集团利益影响业主、潜在客户、政府机构的行为或决策不包含在豁免范围内。

**第二十七条** 集团合规领导小组可按照经济和市场情况,决定和调整适用小金额合同豁免的金额限度。

**第二十八条** 首席合规官有权要求针对小金额合同豁免进行不定期内部审计,评估豁免操作是否给集团带来违反反贿赂法方面的显著风险。

**第二十九条** 当首席合规官有理由认定该豁免操作不符合规定的程序或将给集团带来显著的合规风险时,首席合规官有

权取消该豁免申请。

**第三十条** 尽职调查有效期内豁免。对于按照集团《第三方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完成尽调，进入集团合作伙伴合格名录，并在合规尽调有效期内的业务合作伙伴，可以豁免尽职调查程序。

## **第四章 商业活动中的反贿赂和反欺诈防范**

### **第一节 利益冲突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禁止任何员工在集团的商业活动中为个人谋取私利。当员工的个人利益可能影响该员工客观合理的判断以及对集团的忠诚义务时，就可能出现利益冲突。

**第三十二条** 相关员工和任何知悉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员工，都应将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报告给其上级领导或首席合规官，以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 **第二节 资料信息的提供**

**第三十三条** 集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或作出的陈述与声明都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节 招投标管理**

**第三十四条** 禁止集团的任何组织或员工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

- 一、误导或企图误导第三方，包括歪曲事实、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明知是虚假信息却不主动澄清等。
- 二、与第三方故意串通或合谋以获得中标。如串标、陪标、串通抬高价格等。
- 三、其他违反中国或招投标所在地的招投标法律的行为。

## 第四节 合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合同条款需经合规管理部门或首席合规官审查后方能签订。合同条款中应包含反腐败与诚信、审计权、合同终止等风险管控条款。

**第三十六条** 对于因合同金额低于小金额合同豁免标准而免于尽职调查的业务伙伴，可不与该业务伙伴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十七条** 与业务伙伴达成的合同中应包含下述内容：

一、合规风险管控条款（反腐败与诚信条款、审计权条款、终止合同条款），或反贿赂陈述、保证及承诺函。

二、集团有权以业务伙伴违反反贿赂法或本政策为由终止合同。

三、业务伙伴同意根据合同条款所实际提供的服务，提交详细发票或账单作为集团付款的条件，支付条款应清晰明确。

五、业务伙伴违反本政策或者有充分理由怀疑其违反了本政策，业务伙伴应接受集团的合规审计。

六、非经集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

**第三十八条** 若合同存在以下条款或要求，即应被认为可能存在欺诈或腐败风险（“可疑行为”），应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包括：

一、向业务伙伴支付的金额（或其他经济利益）与其提供的服务不成正比或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二、合同中存在异常的奖金或额外支付、超过常规或大额度的预付款、给予新客户异常的大额赊账额度。

三、业务伙伴要求集团支付特定数额的款项以“获得业务机会”“进行必须的安排”或“锁定交易”。

四、合同金额通过非直接途径或非正规方式进行支付、账外支付、合同中有异常或值得怀疑的付款条款。

五、业务伙伴或集团业务人员要求不在合同中对付款的数额、账户详情、收款人进行完整的披露。

六、用现金或无记名有价证券形式进行支付。

七、向没有直接参与到合同中的第三方进行支付。

八、在业务伙伴主营地国家或服务提供地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支付。

九、业务伙伴拒绝签署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十、业务伙伴或集团业务人员要求不披露身份。

十一、业务伙伴或集团业务人员要求对合同项下的支付不进行适当的记录。

十二、业务伙伴或集团业务人员要求对特定的发票日期进行回溯或更改。

十三、业务伙伴或集团业务人员要求篡改文件或其他类型的造假行为。

十四、首席合规官在审阅合同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第三十九条** 海外项目和适用非中国法律的公司，首席合规官可同意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审阅合同，以确保合同条款符合本政策和适用的法律。

**第四十条** 所有经审查批准的公司、审查意见、公司签署或招投标过程中向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外部法律顾问意见等文件都应由集团相关部门进行存档管理。

## 第五章 合同履行的监督

### 第一节 及时报告

**第四十一条** 在与业务伙伴的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危险信号”“可疑行为”或其他不符合本政策的行为，集团所有员工都有义务及时向首席合规官报告。首席合规官应立即制止并组织调查处理。

### 第二节 业务伙伴再认证

**第四十二条** 除根据小金额豁免程序已经获得豁免或者业务伙伴合规风险尽调在有效期内，集团对业务伙伴应定期进行合规风险尽职调查再认证（高风险半年、中风险一年、低风险二年），并及时更新业务伙伴合格名录。

### 第三节 审查支付

**第四十三条** 合同业务经办人员应确保所有的支付都符合合同约定。财务人员应审查相关票据，以确定其完整和准确的在账簿中记录，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

### 第四节 处理结果

**第四十四条** 合同审查、履行过程中或合规风险尽职调查再认证程序中发现的不合规问题、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都应向合规管理部门或首席合规官汇报。合规管理部门或首席合规官应按照事件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参与调查。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意见应获得合规管理部门或首席合规官的批准。如需终止与业务伙伴的合作，应由合规管理部门或首席合规官参与，以确保遵守适当的程序和法律，并减少因不当终止对集团带来的索赔。

## 第五节 存档

**第四十六条** 合同签署后的尽职调查文件应存放于业务伙伴的尽职调查文档中。合同执行监督程序的文件应存放于相应的合同档案中。

## 第六章 特殊支出

### 第一节 礼品与招待

**第四十七条** 集团禁止向政府官员提供不在集团业务招待管理办法中允许的礼品与招待，作为友谊或礼节的一般互换意义的礼品除外。

**第四十八条** 集团员工应按照集团业务招待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并递交申请表，取得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九条** 批准和执行时应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一、发生地国家的法律是否允许。
- 二、在当时情形下，提供该有价值之物是否合适的。
- 三、提供该有价值之物是否有直接的业务目的。

关于礼品与招待的具体规定详见《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招待管理办法》。

### 第二节 捐款和赞助

**第五十条** 在中国境内，禁止一切性质和形式的政治捐款。在中国以外地区开展业务，仅可根据所在地法律向政党、政党官员和候选人提供捐款。所有的政治捐款应按照当地法律规定公开披露并对接受方的信息进行公示。

**第五十一条** 慈善捐款是指自愿地以金钱或非金钱形式给予他人赠与，并且不求任何回报。给予行业协会的捐款或会费

不属于慈善捐款。

**第五十二条** 集团所做的慈善捐款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捐款的目的必须具有慈善性质，不得为了获取任何业务利益或优势。

三、只能向合法登记并有较高声誉的慈善机构进行捐款。

四、捐款的金额、用途、接受方信息等应公开透明。

五、不存在任何可能违反反贿赂法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赞助是指与第三方进行的互利合作，形式包括金钱、产品、服务等。

**第五十四条** 集团所做的赞助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不得为了获取不公平的或非法的业务利益或优势。

三、只能与合法登记并有较高声誉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

四、赞助的金额、用途、接受方信息等必须合理且公开透明。

五、不存在任何可能违反反贿赂法的情形。

六、必须签署书面协议。

**第五十五条** 捐赠和赞助都应填写申请表，并获得集团董事会的批准。实施捐赠或赞助的部门应当确保捐赠或赞助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本政策要求，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 第三节 好处费

**第五十六条** 集团严禁一切性质和形式的好处费。好处费是指直接或间接给予政府官员的费用、礼物，以使其为集团提供某些便利或加速推进某些事项。

## 第七章 人事

### 第一节 人事选拔

**第五十七条** 在聘用或选拔集团拥有决策权的员工以及从事“高风险”工作的员工前，应当对相关人员的背景进行审查，确保其不存在本政策项下的不当行为。

### 第二节 与前政府官员的关系

**第五十八条** 未经合规领导小组批准，集团不得聘用辞职、退休后的前政府公务人员或与其建立其他经济联系。上述辞职或退休后的前政府官员包括其亲属和其控制、参与经营的单位。

### 第三节 员工考核

**第五十九条** 集团每年都应对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对本政策的遵守应作为考核中的重要内容，并应按照考核结果对相关员工进行奖惩。

## 第八章 账簿与档案

### 第一节 账簿记录

**第六十条** 账簿记录必须准确反映每项交易，且必须遵守集团《会计基础工作手册》。不得作出不实或误导性的记录。所有合同和其他文件必须准确描述相关的交易。

### 第二节 合规档案

**第六十一条** 除本政策另有规定外，所有与执行本政策相关的申请、文件、记录、会议纪要、调查等档案都应按照集团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存档。

## 第九章 评估和审计

### 第一节 合规工作审查

**第六十二条** 集团首席合规官应当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组织开展合规管理体系评审，并对子（分）公司首席合规官所作出的合规管理决定和批准事项进行监督审查。

### 第二节 风险评估

**第六十三条** 集团应当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对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在评估合规风险时应当考虑集团的规模、业务领域、经营地点及对本政策的执行情况等因素。

**第六十四条** 对于海外子（分）公司和项目的风险评估还应考虑当地的法律、政治环境、腐败程度和国际透明组织发布的各国腐败指数等。

### 第三节 合规审计

**第六十五条** 集团的审计部门每年应对本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六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审计部门应进行专项合规审计：

一、对于被确定为高风险的子（分）公司、事业部和部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合规审计。

二、对于被查实有违反本政策情况的子（分）公司、事业部和部门，在此后的一年内必须对其进行合规审计。

三、基于首席合规官或合规领导小组的建议进行合规审计。

### 第四节 政策的修改

**第六十七条** 合规领导小组应在风险评估和合规审计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变化，以及国际和行业标

准的演变，适时评估本政策在预防、发现、调查和应对各种不合规行为方面的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如发现本政策存在缺陷，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修正此类缺陷，包括对本政策做出必要的修改。

## 第五节 年度报告

**第六十八条** 首席合规官每年应组织起草集团合规年度报告，并提交合规领导小组讨论审议。

合规领导小组应当每年向集团董事会汇报本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及修订的必要性。

## 第十章 合规培训

**第六十九条** 集团应在内部网站等媒介上公布本政策的有效版本，确保所有员工都了解本政策。

**第七十条** 集团所有员工都应接受由首席合规官每年度安排的合规培训。对“高风险”岗位员工还应进行特别培训。

**第七十一条** 新入职员工自入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应接受合规培训。

## 第十一章 诚信合规承诺

**第七十二条** 集团所有员工每年都应签署《廉洁与诚信从业承诺书》。

**第七十三条** 与集团首次合作的代理、代表或者业务合作伙伴，在同集团签订合同前须签署合规承诺书。

**第七十四条** 集团现有合作伙伴合格名录中的代理、代表或者业务合作伙伴（豁免除外），再认证时需重新签署合规承

诺书。

## 第十二章 沟通和报告

### 第一节 鼓励公开沟通

**第七十五条** 集团鼓励员工就本政策中涉及的行为准则进行沟通 and 对话，就有关反贿赂、酬金、招待、礼品和相关事宜的问题或疑问与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讨论。

### 第二节 疑问和咨询

**第七十六条** 关于本政策的相关问题可以通过电话、集团官网“诚信合规咨询留言”等方式向合规管理人员咨询。

**第七十七条** 对于涉及海外的合规问题，可咨询所在国家的外部法律顾问。

### 第三节 报告和举报热线

**第七十八条** 集团设立举报热线、邮箱，鼓励员工或第三方对本单位的任何欺诈、贿赂、腐败、共谋、胁迫和其他不符合本政策的行为和情况进行举报。集团纪委、法律合规部是集团接受欺诈或腐败举报的主要负责部门。

集团举报方式如下：

（纪律、腐败性问题）

热线号码：国内+29-87864889；

海外+29-87864713；

电子邮件：国内 ZTYJ28@crfeb.com.cn；

海外 hwjw@crfeb.com.cn；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北路1号中铁一局纪委；

接受举报的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早上8点至下午5点。

（其他合规性问题）

热线号码：国内+29-87864623；

海外+29-87864602（中文）；

海外+29-87864323（英文）；

电子邮件：国内 [646916382@qq.com](mailto:646916382@qq.com)；

海外 [441688953@qq.com](mailto:441688953@qq.com)；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北路 1 号中铁一局法律合规部；

接受举报的时间：每周一至五，早上 8 点至下午 5 点。

如果举报人对向集团首席合规官进行举报有所顾虑，可直接向集团合规领导小组的任何一位成员进行举报。

#### 第四节 举报处理

**第七十九条** 纪委或首席合规官在接到举报后，应根据集团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和本政策的规定，立即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有权约谈涉事人员、业务伙伴和集团员工以外的第三方，并收集相关文件等书面证据。

**第八十条** 纪委或首席合规官可在必要时联合审计等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专项合规审计。

**第八十一条** 举报调查应在三个月内完成。对于复杂、涉及面广的举报事项，可延长调查时间，但应及时向集团合规领导小组汇报调查进度。

**第八十二条** 对于可能存在合规风险的行为，即使调查尚未终结，首席合规官有权要求立即暂停该行为。

**第八十三条** 举报事项调查完成后，纪委或首席合规官应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集团合规领导小组审核。经集团合

规领导小组审核后，纪委或首席合规官应当将事件的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通知举报人，并执行处理意见。

### **第五节 对举报人的保护**

**第八十四条** 集团鼓励实名举报，也接受匿名举报。所有举报人的信息都将被严格保密。集团严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举报人进行骚扰和报复。

## **第十三章 违规训诫**

**第八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政策的行为，集团应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依照管理人员政纪处分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直至开除，存在违法行为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十六条** 根据违规人员的职务和违规性质，处罚措施可由集团公司或子（分）公司执行。根据违规人员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其年度绩效评价、收入及晋升将会受到影响。

每个受处罚的违规员工都需再次进行合规培训。

## **第十四章 集体行为**

**第八十七条** 集团可通过与商会组织、行业团体、专业协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公司相互交流学习，借鉴合规管理经验，共同防止和发现不当行为，不断提升合规管理能力。